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3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龚颖

电话号码：0571-86791106

传真号码：0571-86791113

电子邮箱：gongying@innover.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7，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